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四

給事中臣陳化龍覆勘

總校官内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四

兵考

軍器

宋理宗淳祐二年詔淮西制置大使司出十七界楮幣一萬米二萬斛令安豐軍修武備

先是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詔江東安撫司造木弩五千箭五十萬隆興元年御降木羽弩箭式每路依製

箭百萬孝宗淳熙九年衢州守臣製到木鶴觜弩二千箭十萬又河北京西造納無羽箭帝曰箭不用羽可謂精巧其屋藏之淳熙十五年工部侍郎李昌圖言弓矢之利貴于便疾神臂弓斗力及遠屢獲其用後又造神勁弓及遠雖在神臂弓上軍中多言其發遲每神臂三矢而神勁方能一發若臨敵之際便捷反出神臂下帝曰平原曠野宜用神勁弓西蜀崇山峻嶺未知孰利詔金州都統司詳議以聞既而都統

制吳挺奏神勁弓并彈子頭箭諸軍用之誠便疾神臂不及也詔從其便楚州兵馬鈐轄言弩之力勁者三十石次者十五石矢之鏃狀若鍬所發何啻數百步洞穿數人江上諸軍有弩式皆廢不修詔兩淮荆襄沿邊城守各製二十枝御前軍器所亦如之紹熙而後日造器械數目山積至理宗開慶元年壽春府造匾筒木弩與常弩明牙發不同箭置筒内甚穩尤便夜中施發又造突火鎗以鉅竹為筒内安子窠如

燒放焰絶然後子窠發出如砲聲遠及百五十餘步

度宗咸淳九年六月京湖制置司請給器械詔内軍器

庫選犀利者賜之仍增錢百萬備修繕

沿邊州郡因降式製回回砲有觸類巧思别置砲遠

出其上且為破砲之策尤奇其法用稻穰草成堅索

條圍四寸長三十四尺每二十條為束别以麻索繫

一頭於樓後柱搭過樓下垂至地栿梁垂四層或五

層周匝樓屋沃以泥漿火箭火砲不能侵砲石雖百

鈞無所施矣且輕便不費財立名曰護胛籬索是時

兵紀不振獨器甲視舊制益詳

遼太宗大同元年收晉降卒鐵仗數萬貯恒州

聖宗統和三年七月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高麗遣

使閱東京諸軍兵器

四年三月詔平州節度使達里庫鎧甲闕取于顯州之

甲坊

五月詔于越耶律休格備器甲待秋大舉南征

九月以大軍南征詔遣布希詳袞特迪郎君伊喇先赴本軍繕甲兵
六年六月諭諸道兵馬備南征攻城器具
二十八年五月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
興宗景福元年閏十月閱新造鎧甲
重熙十二年二月禁關南漢民弓矢
契丹國志曰天祚帝天慶四年名宰相張琳付以東征事時計戶出軍器甲聽從自便人人就易槍

刀氊甲充數弓弩鐵甲百無一二

金舊無鐵景祖時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傾貲留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得鐵既多因以修弓矢備器械

太宗天會三年十一月南路軍帥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兵器詔勿禁

海陵正隆四年三月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時所造軍器材用並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以供筋革至於烏鵲狗彘無不被害者

四月詔諸路舊貯兵器並致于中都

尚書令諾延溫都思忠曰州郡無兵何以備盜賊不

聽

布薩忠義傳曰世宗大定三年元帥布薩忠義軍

中興宋相持日久虞夏久雨弓力易減宋或乘時

見攻預選勁弓萬張于别庫及自汴赴闕議事宋

將李世輔果掩取靈壁虹縣遂陷宿州忠義使人

還汴發所貯勁弓給左副元帥赫舍哩志寧軍與

宋人戰遂大捷竟復宿州

世宗大定五年命大理卿伊喇道往山東閱實軍器

十五年閏九月定應禁弓箭槍刀路分品官家奴客旅等許帶弓箭制

參知政事梁肅奏盜賊不息請無禁兵器帝曰所在有兵器其利害何如肅曰他路則已中都一路上農夫聽置之似乎無害帝曰朕將思之

同知西京留守事曹望之上書論便宜其一言官給

軍箭用盡市以補之皆朽鈍不堪用可每歲給官箭一分以補其闕時采納焉

章宗明宗六年十二月幸後園閱軍器

承安二年三月又幸西園閱軍器

九月始置軍器監掌治戎器班少府監下設甲坊利器二署隸焉

張轂傳曰時出兵備邊同州徵箭十萬以雕雁羽為之其價翔躍不可得觀察判官張轂曰矢去物

也何羽不可節度使曰當須省報㲄曰州距京師二千里如民急何萬一有責下官當任其咎一日之間價減數倍尚書省竟如所請

穆延盡忠傳曰穆延盡忠為恩州刺史上言凡賣買軍器乞令告給憑驗以防盜賊私市尚書省議止聽係籍人匠貨賣有知情售不應存留者同私造法從之

宣宗貞祐二年十一月元帥左都監完顏弼奏請權弛

河北軍器之禁仍令團結堡寨以備外兵

三年七月徵弓箭內外品官三品以上三副四品五品二副餘以等級徵之又制品官納弓箭之令丁憂致仕者免

李復亨傳曰興定三年七月復亨奏民間銷毀農具以供軍器臣竊以為未便汝州魯山寶豐鄧州南皆產鐵募工置冶可以獲利且不厲民詔行之

四年十月詔京師具防城器械

烏淩阿與傳曰新制科買軍器材物稽緩者並的決兵部尚書烏淩阿與奏有司必督責趨辦民將不堪可量罰月俸從之

十一月定毁防城器具法

興定三年三月河南路節鎮以上立軍器庫設使副各一員防刺郡設都監同監各一員

八月以罷甲不完命工部侍郎珠嘉耀珠監督修繕不踰月告成

穆延史扢搭傳曰泰和時中軍副統穆延史扢搭所用槍長二丈軍中號為長槍副統又工用手箭箭長不盈握每用百數散置鐙中遇敵抽箭以鞭揮之或以指鉗取飛擲數矢齊發無不中敵以為神其箭皆以智創雖子弟亦不能傳其法

實嘉紐勒琿傳曰哀宗天興元年二月行樞密院事實嘉紐勒琿守歸德初患砲少欲以泥或摶為之議者恐為敵所輕不復用父老有言北門之西

一菜圃中時得古砲云是唐張巡所埋掘之得五千有奇上有刻字或大吉字者

持嘉喀齊喀傳曰元兵攻汴梁金攻城之具有火砲名震天雷者鐵罐盛藥以火點之砲起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爇圍半畝之上火點著甲鐵皆透時元兵為牛皮洞直至城下掘城為龕間可容人城上不可奈何用鐵繩懸震天雷順城而下至掘處火發人與牛皮皆碎迸無迹又飛火槍注

藥以火發之輒前燒十餘步人亦不敢近元兵惟

畏此二物

强伸傳曰中京人推警廵使强伸為府僉事北兵

圍之東西北三面多樹大砲伸括衣帛為幟立之

城上率士卒赤身而戰兵器已盡以錢為鏃得北

兵一箭截而為四以筒鞭發之又創遏砲用不過

數人能發大石于百步外所擊無不中

富察官努傳曰元帥富察官努以火槍破敵其制

以勅黄紙十六重為筒長二尺許實以柳炭鐵滓磁末硫黄砒霜之屬以繩繫槍端軍士各懸小鐵鑵藏火臨陣燒之焰出槍前丈餘藥盡而筒不損郭哈瑪爾傳曰金亡西州無不歸順者獨知鳳翔府事郭哈瑪爾堅守孤城丙申十月元兵併力攻之哈瑪爾度不能支集州所有金銀銅鐵雜鑄為砲以擊攻者

元太祖時設工匠都總管掌制鎧甲等事

渾源人孫威善為甲嘗以意製蹄筋翎根鎧以獻帝
親射之不能徹大悅賜名伊克烏蘭佩以金符授順
天安平懷州河南平陽諸路工匠都總管威卒子拱
襲職為甲匠都總管世祖至元間嘗製疊盾其制張
則為盾斂則合而易持世祖以為古所未有巴延南
征時諸路製甲胄拱所製象虎豹異獸之形各殊其
制皆稱旨

世祖中統二年六月勑諸道造人馬甲及鐵裝具萬二

千輸開平

七月命總管王青製神臂弓柱子弓

九月敕燕京順天等路續製人甲五千馬甲及鐵裝具

各二千

四年二月詔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處死民間所有

不輸官者與私造同

至至元五年二月改軍器局為軍器監三月禁民間

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至元三年九月命制國用使司造神臂弓千張矢六萬

六年十二月詔許打捕户執把弓箭其餘並行禁斷

至七年六月開元路打捕户不禁弓箭八年三月御

史臺奏據各道按察司申書吏奏差人等每遇出差

巡按乞許令懸帶弓箭詔許之擬每道弓箭六副無

得多餘增置八月行省請應係江南所在官員實爲

寫遠又係新附地面若不許帶弓箭軍器竊恐疎失

詔許之

九年十月回回伊斯瑪音創作巨石砲來獻命送襄陽軍前用之

時伊斯瑪音從攻襄陽相地勢置礮於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撫呂文煥遂以城降及渡江宋兵陳於南岸擁舟師迎戰時伊斯瑪音已卒子布伯於北岸竪礮以擊之舟悉沉没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臣等謹按邱濬大學衍義補曰元人始造此礮以

攻襄陽世因目曰襄陽礮又云唐李光弼作礮飛巨石一發輒斃二十餘人疑即此礮盖古原有此制流入西番也今考古之用礮惟以機發石耳未聞有用火藥者金之拒元始有震天雷之名邱氏謂此礮之即本唐人恐未必然

十年置軍器永盈二庫分典弓矢甲胄

六月以各路弓矢甲匠並隷軍器監

閏六月勑諸道造甲一萬弓五千給淮西行樞密院

十三年三月括江南已附州郡軍器

時興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陳天祥權知本軍事天祥至城中諭父老曰捍衛鄉井誠不可無兵任事者籍之過當故致亂耳今令汝輩權置兵仗以自衛何如民皆稱便乃陳其事於行省曰此軍變亂之故由當時處置失宜凡在軍中者寸鐵尺杖不得在手遂使姦人得以竊發今莫若推布赤心于人使戮力同心人則我之人兵則我之兵靖亂止姦無施不

可行省許以從便處置天祥命以十家為甲十甲有長弛兵禁以從民便人心既安境内悉平其後代者務變更舊政治隱匿兵者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興國復變大江南北諸城邑多乘勢殺守將以應之

十六年三月括兩淮造回回砲新附軍匠六百人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人能造砲者至京師

十八年十二月命西川行省給萬嘉努所部兵仗

二十二年五月分漢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為三等

下等毁之中等賜近居蒙古人上等貯于庫有行省
行院行臺者掌之無省院臺者達嚕噶齊輝和爾回
回居職者掌之漢人新附人雖居職無有所預
二十三年二月勑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撾及杖之有
刃者悉輸於官
三月拘收弓手軍器
江西行省請除軍人合賫軍器令本管軍官營局造
作與軍人行使無令衛下諸人私造私賣執把行使

其各路弓手置備器仗責令簿尉廵檢盡數拘收置庫收貯遇有賊盜斟酌緩急闗撥事畢還庫仍令達嚕噶齊提調

六月勅路府州縣弓手捕盜者持弓矢各路十副府州七副司縣五副

時省臺官言捕賊廵馬先令執持悶棍以行賊衆多有弓箭反致廵軍被傷令議給此數各令置備防盜從之

二十四年禁急遞舖兵鐵尺手槍
正月弛女直碩達勒達地弓矢之禁
二十五年七月命六衛造兵器
歲以鎧仗上供其精者有西域砲摺疊弩有十五稍
九稍八稍五稍三稍砲又有神鳳弩射八百餘步
十月始造鐵羅圈甲
二十六年四月禁江南民挾弓矢犯者籍而為兵
臣等謹按禁漢人兵器諸路皆然不僅江南也紀

書是年六月鞏昌汪惟和言近括漢人兵器臣管
內已禁絶自今臣凡用兵器乞取之安西官庫帝
曰汝家不與他漢人比弓矢不汝禁也任汝執之
七月賦百官家製戰襖
二十七年正月造長甲給北征軍
十二月命樞密院括江南民間兵器
至三十年二月又申嚴江南兵器之禁
二十九年禁鐵匠打造軍器

中書省議賊人軍器是各處鐵匠發賣打造請督勒
各處官司嚴加禁治三月禁治軍人貨買弓箭至三
十年十二月禁漢軍更番者毋鬻軍器
三十年十月造象蹄掌甲
成宗元貞元年四月禁達嚕噶齊各投下毋得額外擅
造軍器
武宗至大三年三月申嚴漢人軍器之禁
至泰定帝泰定二年七月申禁漢人藏執兵仗有軍

籍者出征則給之還復歸於官

七月許監察廉訪司依先例懸帶弓箭

仁宗皇慶二年七月拘收新附軍人軍器

英宗至治二年正月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

文宗天歷元年八月下郡縣造兵器

九月命造兵器江浙江西湖廣三省六萬事內郡四

萬事

至順二年十二月給征東元帥府兵仗

順帝至元二年九月弛鞏昌總帥府漢人軍器之禁

三年四月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

至五年四月又申其禁

至正十三年四月特命烏克遜良楨得用軍器

明太祖洪武四年十一月命天下軍衛造脚蹬弩

時命工部檢覈府藏弩數給西北戍邊將士仍命天下軍衛如式造之

十一年五月定天下歲造軍器之數著為令

於是工部定各布政司及直隸各府之數甲冑之屬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馬步軍刀二萬一千弓三萬五千一十矢一百七十二萬至十六年十一月命廣西浙江福建湖廣江西廣東六布政司各造水磨明甲一千松江常州蘇州池州淮安安慶廬州七府各造一百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二百九分心葉十七肢窩葉二十俱用石灰淹裹軟熟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索穿成其餘俱用

明甲十七年八月命浙江江西福建三布政司歲造
黑漆角弓二千張
十三年正月置軍器局專典應用軍器
至二十六年定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
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隨即補造
送進內庫設庫收貯如遇軍職衙門關支仍須計較
可否奏聞照依軍法定律支給軍法定律每一百户
銃手十刀牌手二十弓箭手三十鎗手四十若直隷

及各布政司呈禀成造亦須具奏定奪

會典曰洪武初設軍器鞍轡二局永樂時北京設局亦如之後併入軍器局宣德二年設盔甲廠成造軍器後又設王公廠分造十分之三統於該局每年額造盔甲腰刀等器各三千六百件其餘長鎗等項數目不等正統初令工部侍郎提督成化間以郎中代嘉靖中註選主事凡各邊關領及夷王奏討軍器俱行局查給若近侍長隨及各營總

兵仗所披盔甲繡春刀則屬御用監

又曰國初軍器局造二意角弓交趾弓黑漆鈚子箭有蠟弓弦無蠟弓弦魚肚鎗頭蘆葉鎗頭馬軍雁翎刀步軍腰刀將軍刀馬軍叉紅油團牌水磨鐵帽水磨頭盔水磨瑣子護項頭盔紅漆齊腰甲水磨齊腰鋼甲水磨柳葉鋼甲水銀摩挲長身甲併鎗馬赤甲鞍轡局造鞍轡鞭弘治間定軍器鞍轡二局每年一造硃紅油鐵圓盔青甲腰刀各三

千六百件長鎗一千八百副腰刀鞓帶三千六百條其後兵仗局所造盔之屬有抹金鳳翅盔鍍金頂六瓣明鐵盔黃銅頂明鐵盔四瓣明鐵盔其頂及壓縫腰箍口箍各不同鐵盔硃紅漆鐵盔渾貼金鐵盔欏錫鐵盔硃紅漆貼金鐵盔皮盔甲之屬有抹金甲織金裙襴魚鱗葉明甲匙頭葉明甲各項齊腰明甲有綠絨紅絨綠絨縧穿不同丁釘齊腰甲有鍍金黃銅漆丁及用紵絲絨繖青布紫花布綜絲縧穿不同丁釘圓領甲銅鏡馬甲大葉明甲弓之屬

有桑木弰黑漆弓雀樺硬弓雀樺弓神臂弓黑漆
弓黑漆鯊魚皮邊弓箭之屬有黑雕翎樺木桿鑿
子鐵箭竹桿偏脊鐵箭射馬鐵箭三不齊鐵箭碌
扣三不齊鐵箭破甲鐵箭鎗之屬有黑漆攢竹桿
馬鎗黑披纓長鎗刀之屬有摩挲刀腰刀滾刀倭
滾刀米昔刀黃蓮刀閃腦大刀大樣摩挲刀馬刀
裝飾事件各不同 其餘各項撒帶黃銅爪渾鐵爪挨牌步
叉各按例成造

又曰軍器鞍轡二局成造火器三年一造椀口銅銃三千箇手把銅銃三千把銃箭頭九萬箇信砲三千箇椵木馬子三萬箇檀木槌子三千箇檀木送子三千根馬子九萬箇兵仗局造火車火傘大將軍二將軍三將軍奪門將軍神鎗神銃斬馬銑手把銅銃鐵銃椀口銃一窩蜂神機箭銃箭襄陽砲信砲盞口砲神砲大樣小樣神機砲椀口砲銅砲旋風砲砲裏砲自弘治以後軍器局兵仗局各

有續造增改不一

臣等謹按兵志謂古所謂礮皆以機發石元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始用火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考金代守城用震天雷飛火鎗為蒙古軍所畏張貴之援襄陽亦置火鎗火礮而前則當時亦往往用之太祖鄱陽之戰火器弓弩以次而列又發火礮焚敵舟沐英討思倫發置火銃神機箭為三行以禦象陣至成祖平交趾交人所制神機鎗法尤巧

妙若常遇春攻衢州造呂公車仙人橋長木梯懶
龍爪之屬則皆古來攻具所有者爾
二十年命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
時令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
至二十三年以天下歲造弓箭擾民令工匠輪班赴
京成造
二十三年正月造點鋼長鎗給各門守衛官軍
鎗長一丈三尺圍圓五寸至二十六年四月造柳葉

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皇城四門守衛軍士

二十五年命官軍關領軍器姓名數目註册仍於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

二十六年定内外官軍關撥軍器之法

凡軍器造於工部而給散在兵部内外官軍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等器須總知其數如各衛移文申索轉行工部定奪關撥侍衛大漢將軍披執團營官軍披執操練各項軍器京城九門并城上擺列張掛軍器

各有定數按年兑換其海運隨船軍器每船黑漆二意角弓二十張弦四十條黑漆鈚子箭二千枝手銃筒一十六箇擺錫鐵甲二十副碗口筒四箇箭二百枝火鎗二十條火攻箭二十枝火义二十把蒺藜砲一十箇銃馬一千箇神機箭二十枝凡各邊合用軍器俱於各都司衛所歲造數内闕用其有不敷及急需用者赴部請給凡勝字天威并列字等號火器俱内府兵仗局掌之在外季造止是編降字號手把銃口

其各邊城堡所用大將軍等一出領降若銃口損失

給用不敷鎮巡官具奏方許自造若一時急缺亦從

內府領給

是年九月下進賢弓式於諸司

時命工部新造弓樣令各布政司歲造進貢弓濶二

指不如法者罪之

成祖永樂元年三月命造四等弓式

工部言令有司所造弓準舊制弓面衡濶三指弦弝

宏壯故能射遠然人力有強弱亦宜有差等宜令軍器局造弓式自七十斤至四十斤分為四等頒布郡邑量力給授造箭尖銳如錐造腰刀靶通用斜皮銃砲或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

六年八月令出邊者勿棄置軍器從總兵官何福言也令所入關隘閱視其數少者悉令補償

十年四月詔自開平至懷來宣府萬全興和諸山頂皆

置五礮架

平交趾得神機鎗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用生熟赤銅相間其用鐵者建鐵柔為最西鐵次之大小不等大者發用車次及小者用架用樁用托大利於守小利於戰隨宜而用為行軍要器至是有此詔後至二十年從張輔請增置於山西大同天城陽和朔州等衛以禦敵然利器不可示人朝廷亦慎惜之

邱濬曰礮之制用銅或鐵為具如筩筒狀中實以

藥而以石子塞其口通一線用藥發之其石子之所及者無間人物皆糜爛然惟用之攻與守也戰則資其聲以為號令焉近有神機火鎗者用鐵為矢鏃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第恐一發之後倉卒無繼敵知其然臨陣必伏其身俟我火發聲聞之後即衝突而來請自今以後凡火鎗手必五人為伍其中擇一二人心定而手健目疾者專司持放其三四人互為實藥番遞以進專俾

一人司放高下左右應機還就則發無不中者矣

十五年五月詔嚴兵出境之禁

至十七年冬又以監察御史鄧真言禁私帶軍器及私藏貨賣

宣宗宣德五年三月量給宣府神銃分布沿邊城堡總兵官譚廣等奏以神銃分布備用勅廣等曰神銃國家所重在邊墩堡止可量給以壯軍威勿輕給

英宗正統九年九月增給邊防銅銃

先是帝以各邊銅銃數少恐誤邊備命工部于原數外量宜增加遼東五百三十五延綏等處八百三十永寧二十宣府三百三十寧夏一百甘肅五百仍令成造完遣人往給之

兵志曰正統六年邊將黃真楊洪立神銃局於宣府獨石帝以火器外造恐傳習漏泄勅止之

十二年八月靖遠伯王驥上蒺藜圖

蒺藜圖之制用馬革一片長四尺濶二尺上施鐵釘

一百八十芒高一寸四分每一步用一扇若用四百扇可布一里四千扇可布十里步隊可備十扇馬隊亦如之瞭見賊徒即布於地急退回二三十步敵若突來必馬蹶人仆安營處周布於外可遏奔衝兵部議以為利於守而不利于戰命移邊將斟酌行之

十四年八月時景泰已即位輸南京軍器於京師

九月改降各邊衣甲軍器新制時土木敗後中國衣甲旗幟盡没故降新制以别之

甲背後勇字舊用方黄絹爲地今爲圓地前面左用紅圓月右用黄圓月旗號上用青絹帶下用黄絹帶戰車軍器俱令依新制造之

十一月鑄兩頭銅銃

副都御史楊善請造兩頭銅銃每頭置鐵彈十枚以繼短鎗鎗盡賊必乘隙即舉銃所傷必衆命兵仗局鑄而試之至景泰元年二月遼東鎮將言軍中手把銃發輒不繼賊已習知每乘隙進兵須令柄長七尺

上施鎗頭銃盡用鎗庶不摧挫因以木為式上聞亦

詔兵仗局造之

景帝景泰二年五月允昌平侯楊洪奏造連環萬弩牌

定天下衛所歲造軍器之數

每衛一季成造盔甲鎗刀各四十件圓牌二十面弦

八十條箭一千二百枝撒帶四十副鋭箭四百枝每

千户所造四之一永為定例仍令巡按御史同按察

司官五年一次查盤

四年十二月鑄小銅銃

寧夏總兵官張泰言永樂間所降大銃重三十四斤內裝石子一箇凡遇追賊重大不便止可守城請改鑄小銅銃重八斤內裝鐵彈子大者十三箇小者二十個其發頗多亦能致遠命付兵仗局同總兵官試驗之

五年八月令諸軍每隊置鹿角十具

宣府副總兵楊信言鹿角之制臨陣可捍敵馬結營

可衛士卒每隊宜置十具遇敵團牌拒前鹿角列後神銃弓矢相繼迭發則守無不固戰無不克兵部言在京已用鹿角操演宜令各邊依信所擬置以訓練從之

憲宗成化元年八月下九龍箭及寸紮窩弓法于諸邊將

延綏參將房能言先在麓川破敵之時用火器名九龍箭一線引火九箭齊發能致遠傷人中馬警象大

有功効及在貴州征苗行軍下營多用寸紮窩弓窓布周營及賊行要路但有窺視遊線一動人馬應弦而倒其間有置毒於箭者即時致死請勑兵部降下式樣令各邊依法成造分給戰守命下其法于諸邊將令教習用之

臣等謹按頒九龍箭式兵志書在天順八年實録書成化元年蓋憲宗於天順八年九月已即位故兵志誤作天順也

實錄曰時府軍前衛百戶馬真上言敵之長技在射與衛射藉弓矢衛憑馬力今宜於隊伍兵仗中添設起火叉鎗九龍神箭一窩蜂彈及用噴鎗神銃等器間列神機次第施用前列刀牌後張弓矢止則為籬出則為陣遠則以火傷賊近則以叉拒馬則敵騎不能衝突矣

二年正月定官軍隊伍軍器復強弩藥箭之制

定襄伯郭登上言軍務一謂舊例每隊五十五人弓

箭三十叉鎗手各十旗鎗手三人各具腰刀一令隊伍中軍器自取便利請舊例而增損之步隊用神鎗手十弓箭手十牌刀手各五藥箭強弩手十司神砲及昇火藥者八雜用者七自古長技無過強弓勁弩近來營陣止有弓而無弩夫弩之為器自古以為中國長技其用比弓為易宜每隊仍用藥箭強弩手以復古制從之

孝宗弘治九年六月命浙江等處成造軍器

時兵部請飭武備以存庫軍器不精請令内府兵仗局成造精緻盔甲腰刀斬馬刀長牌弓箭各二十事送浙江等處為式令有司徵料造作長鎗四根折造斬馬刀一把團牌改為長牌弓箭照宣德正統年間式様造成不如法者照例罰之至十三年成造斬馬大刀山東二千五百把河南二千把浙江四千福建二千江西一千五百南直隸二千五百把又奏准成造拒馬木二千架竹牌二千面滚刀五千把

王圻續通考曰弘治十一年奏准於河南鈞磁二州各委官燒磁砲五千箇運送至京發局貯用

十六年令南方衛所改造皮甲木鎗鐵甲改用水牛皮造綿繩穿弔攢竹長鎗鎗改用木桿成造

武宗正德九年八月命浙江等處歲造軍器徵價付兵仗局

時邊將江彬等用事將導上為巡遊之計傳旨兵仗

局造神銃二千神箭一萬盔甲六千倭腰刀萬二千長柄倭滾刀二千重翎鐵矢萬二千督物料甚急工部以内外庫局軍器數多乃請於浙江等處歲造軍器徵價十分之五每軍裝一副折銀八兩計得銀十萬以給用

臣等謹按王圻續通考載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折徵價銀三年其餘仍觧本色夫承平之世不忘武備若多改徵料價則器日少而備益弛

矣王圻續通考又載嘉靖二十年萬歴五年折徵弓箭及胖襖之制似皆非良策若實録所載此正德九年之事則更非典要也

世宗嘉靖三年四月造佛郎機銃於南京

南京守備魏國公徐鵬舉等疏請廣東所得佛郎機銃法及匠作兵部議佛郎機銃非蜈蚣船不能架宜并行廣東取匠於南京造之詔可

八年十二月詔鑄佛郎機三百分發各邊

至九年九月右都御史汪鋐請以佛郎機為守墩堡之具言守禦墩臺城堡當用臣所進佛郎機銃小如二十斤以下遠可六百步者則用之墩臺每墩一銃以三人守之大如七十斤以上遠可五六里者則用之城堡每堡三銃以十人守之五里一墩十里一堡大小相依遠近相應可以收不戰之功飭各邊行之十一年二月命工部增造佛郎機銃頒十二營演習

臣等謹按兵志云八年始從汪鋐言造佛郎機礮

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今考發邊鎮則自八年而造礮則自三年始佛郎機國名也正德末廣東巡檢何儒招降佛郎機番人因得其船銃等法以功擢用中國之有佛郎機諸火器自儒始也兵志及茅元儀武備志云其制以銅為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輪流貯藥安入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糜碎一種有木架而可

低昂左右者中國原有此製每座約重二百斤用提銃三箇每個約重三十斤用鉛子一箇約重十兩其機活動乃城上守營門之器也其始出於西洋番國中國得之更為巧法擴而大之為發鑛乃大佛郎機也約而精之為鉛錫銃乃小佛郎機也制雖不同皆由此以生之耳

六年五月增給薊遼各關火器火藥

時御史邱養浩陳薊遼邊務言中國長技惟火器可

以及遼今各關營銃砲甚少而火藥率三歲一給緩急無濟宜出罰鍰多鑄火器分給三路關堡其火器除歲給外仍以關稅委官督辦許之

十一月順天撫臣請給大銅砲二百以濟邊用從之

至十五年九月以銅鐵佛郎機銃二千五百副分給陝西三邊十六年正月又給熟鐵小佛郎機三千八百副銅旋風砲三千副

二十一年正月以陜西總督劉天和所製蒺藜砲式發

山西宣大造用

王圻續通考曰是年行兩廣選強弩藥箭巧匠令

軍器局督造發邊後令該省造弩弓千張并藥箭

觧部仍每年造毒藥三千斤觧京尋停止

二十五年七月宣大總督翁萬達上火器諸制命兵部

試驗發帑造之

萬達言臣嘗仿古火器之制造成三出連珠百出先

鋒鐵棒雷飛母子火獸布地雷等砲屢經試驗比之

佛郎機神機鎗等器輕便利用因奏請帑金二萬兩督造分給宣大三關并各邊地堡應用兵部試驗言三出連珠百出先鋒鐵棒雷飛俱便利可用則宜多造其火獸布地雷砲用之昏夜刼營則可用之行陣似非所宜似宜諒造報可十月山東廵按御史張鐸進十眼銅砲大彈可及七百步小彈可百步四眼鐵鎗彈可四百步皆足以推鋒陷陣詔工部如式製之

二十七年三月命工部製克敵弩

錦衣衛軍匠馮經獻所製硬弩一并發二矢二并發三矢詔下所司驗試比神臂為遠賜名為克敵弩命工部如式製發團營及每邊各千張令經赴軍門教演之

唐順之疏曰國初止有神機火鎗一種而佛郎機子母砲快鎗鳥嘴銃皆後出鳥嘴銃最猛利以銅鐵為管木橐承之中貯鉛彈所擊人馬洞穿其點放之法一如弩牙發機兩手握管手不動而藥線

燃其管背施雌雄二臬以目對臬以臬對所欲擊之人三相直而後發擬人眉鼻無不着者捷於神鎗而準於快鎗火技至此而極是倭夷用以肆機巧於中國而中國習之者也

神宗萬歷二年三月令兵仗局添造火器

時薊鎮請火器工部言京庫廠局火器例不發邊獨薊鎮密邇京師破格量發數次令仍於盔甲廠動支見貯鐵佛郎機二千架鳥鎗四百副夾靶鎗二千桿

并各隨用子銃鉛彈火藥藥線等項與之其兵仗局
題欲添造合成造中樣銅佛郎機銃三千副大將軍
十位二將軍七十九位三將軍二十位神砲六百六十
九箇神銃一千五百五十八把補造中樣銅佛郎機
銃一千二百副小銅佛郎機銃五十副并各隨用子
銃鉛彈火藥等項定限三年造完詔可
八年四月薊鎮請添造新製器械許之
總兵戚繼光以全鎮盔甲戰車損壞欲行修理衝鋒

罷械便利欲行添造山海路車前營戰車器械欲行補造各請給價其衝鋒器械乃繼光新造其法似菱角拒馬體輕便利緩急可為營衛且便於收設每戰令南兵前行馬兵繼後製為輕車每車一輛進則四人推運如飛上下山坂追奔敵馬利罷齊發步兵由車空以出齊用長鎗筤筅以利追殺但北方風勁竹易乾折故製鐵筤筅以代之此三器係添造督臣梁夢龍代請給價許之

臣等謹按繼光所著練兵實紀有軍器解一卷畧言五兵之制在於因敵變置或宜於馬或宜於步或可南北兼用或邊塞獨用今即本鎮器具各列為圖有弓矢圖鏜鈀圖一線鎗圖腰刀圖筤筅圖籐牌圖長鎗圖大棒圖夾刀棍圖鉤鎗圖圖各有解鏜鈀筤筅皆自破倭始制之其論鎗刀及造法用法甚詳又言他器如斧鉞錘撾大刀鉤鐮之類必膽大藝精能獨馬出入陣中者間有之不可以

教隊兵不可以當大敵又有飛標毒弩戈戟等名不一亦不可以齊大隊爲陣鐵穗鞭簡雙頭棍等用之緝捕零竊則可若蝟蓑蟻附轉動非利惟鈎鑣爲稍宜耳其火器亦皆有圖有觧又有石砲一種用以守城最利

十九年八月命聚造火器

詔精造大將軍毒虎連珠等砲及雙頭單頭三眼等鎗其餘軍士不習及朽敝無用者皆改造從科臣張

貞觀之言也至三十七年增造百子銃千門補京營之缺從兵部請也

二十六年三月嚴私煎私販硝黃之禁

凡各省置造火器召商販者必給有印信公文開明硝黃數目又必嚴禁出海商船但盤有硝黃即戮遣無赦從天津撫臣萬世德奏也

臣等謹按倭奴長於短兵所少者惟火器硫黃出產在彼而所少惟焰硝故王圻本云接濟焰硝沿

海通弊所謂兵家大蠧但硝户奸民餌外夷之重利恐雖禁而難絶其唯禁私煎乎凡天下煎户籍之於官開煎局委以良吏民間所需幾何令納價官賣庶於軍政有補

五月文華殿中書趙士楨貢魯密番銃式諸器神器譜圖說一本西域魯密番鳥銃一門水西洋番鳥銃二門銃把手二把製雷銃二門子銃十門迅雷銃一座架銃斧一把

臣等謹按兵志載萬歷中大西洋船至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觔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賜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啟請令西洋人製造發各鎮然將帥多不得人有委而去之者及流寇犯關三大營兵不戰而潰鎗砲皆為賊有反用以攻城守陴中官已多異志雖亦發砲擊之皆空砲貯藥取聲震而已西洋巨砲不足恃如此又況諸番器耶

又按會典載弘治後軍器局造火器頗衆畧附此四眼鐵鎗各號雙頭鐵鎗夾靶鐵手鎗嘉靖中造大樣中樣小樣佛郎機銅銃大樣嘉靖二年造中樣二十二年改造小樣七年造重减大銃三分之一二十三年造馬上使用小佛郎機千副佛郎機鐵銃四十年造木廂銅銃筋繳樺皮鐵銃二十四年造十眼銅銃二十五年造七眼銅銃十眼銅砲二十八年造四將軍五將軍飛鎗筒快鎗弘治中

造無敵手銃即神鎗但稍長嘉靖七年用黄銅鑄造鳥嘴銃三十七年造流星砲七年用黄銅鑄造式如佛郎機三出連珠砲式如神機長倍之每桿三分之以次實藥發亦如之人可持放百出先鋒砲式如佛郎機損其筒十之六納小砲十係火繩於筒外連發連納末有鋭鋒如戈形長六寸以代鐵鎗一人持放馬上亦可鐵棒雷飛砲式如毒火飛砲少變輕約長尺許上廣下窄敵遠用以衝擊

近則揮為鐵棒連鎧甲撾撻之火獸布地雷砲剡木為筒長尺五寸圍四寸繫火砲有機通火線有候碁如毒火飛砲法凡馬騾一負筒六筒一繫砲七驅而放之四罷俱二十五年造虎尾鐵砲石榴砲四年造龍虎砲發熕火罷隆慶四年照浙省軍門式樣造其各邊自造者正統十四年四川弘治四年湖廣廣西正德六年青州左衛七年徐州十二年涼州俱准自造銅將軍神銃等器千里銃可

繫於帶下卒然遇賊舉手可放嘉靖四年令遼東自造毒火飛砲用熟鐵造似盞口將軍裝火藥十餘兩内藏生鐵飛砲裝碗琉毒藥五兩發大砲將飛砲打二百步外爆碎傷人連珠佛郎機砲熟鐵造二管合為一柄每管各盛小砲一箇接連點放

嘉靖二十三年令山西三關自造

又按會典所載火器止數十種與兵志中所列火器之名相符王圻本雖稱太祖火攻之具不啻數

百種而所載名目則更寥寥求其大備者惟茅元儀武備志除會典前後所載外砲則有宋火砲宋人用旋風單梢虎蹲等砲所謂火砲者但以其車放毬鷂槍等諸火器耳此為砲之祖威遠砲百子連珠砲虎蹲砲迅雷砲燒天猛火無攔砲飛雲霹靂砲爛骨火油神砲萬火飛砂神砲轟天霹靂猛火砲毒霧神烟砲西瓜砲飛摧炸砲威遠石砲造化循環砲羣蜂砲八面旋風吐霧轟雷砲木砲六合砲無敵竹將軍砲紙糊圓砲飛濛砲荔枝

砲風塵砲有二一用竹宴一用瓶天墜砲一母十四子砲轟雷砲飛空擊賊震天雷砲車砲則有車輪砲攻戎砲葉公神銃車砲千子雷砲銃則有嚕密鳥銃子母銃子母百彈銃拐子銃直橫銃夜敵竹銃衝鋒追敵竹發熕翼虎銃繫賊砭銃神威烈火夜义銃神仙自發排車銃單眼銃大追鋒鎗夾欄銃五雷神機三捷神機五排鎗八斗銃箭則有火箭飛刀箭飛鎗箭飛𠝹箭燕尾箭大䈴火箭神鎗箭弓射

火拓榴箭火弩流星箭鞭箭火藥鞭箭小竹筒箭單飛神火箭火籠箭小五虎箭雙飛火籠箭二虎追羊箭三隻虎鉞五虎出穴箭七筩箭九龍箭九矢鑽心神毒火雷砲四十九矢飛廉箭百矢弧箭百虎齊奔箭羣豹横奔箭長蛇破敵箭羣鷹逐兎箭一窩蜂箭車則有火龍捲地飛車衝虜藏輪車火櫃攻敵車屏風車萬勝神毒火屏風車萬全車架火戰車破敵火風嘂神火萬全鐵圍營揚風車

鐵汁神車盛油引火車行爐滚毬則有引火毬蒺藜火毬霹靂火毬神火混元毬燒賊迷目神火毬烟毬毒藥烟毬平曠步戰隨地滚風雷火滚大蜂窠火妖天火毬地伏火器則有地雷連砲合打砲地雷炸營自犯炮炸砲石炸砲萬彈地雷砲無敵地雷砲穿山破地火雷砲伏地衝天雷砲神武默機火箱綱輪發火鋼輪伏火櫃鋼輪木匣石板木架伏雷砲太極總砲隱跡火陣空營式禽獸則有

火禽雀杏神火飛鴉木火獸木人活馬火牛衝陣
火牛轟雷砲雜器則有火磚火彈鐵嘴火鷂竹火
鷂燕尾炬飛炬衝陣火葫蘆對馬燒人火葫蘆猛
火油櫃太平車九牛甕鑽架遊火鐵箱鐵火床火
鎗梨花鎗飛天神火毒龍鎗竹火鎗鎗銃劍鎗神
機萬勝火龍刀倒馬火蛇神棍銃棍蕩天滅寇陰
陽鏟飛火降魔鎚雷火鞭钁銃流星砲小一窩蜂
毒藥噴筒滿天噴筒毒龍噴火神筒一把蓮飛空

砂筒鑽穴飛砂神霧筒神水噴筒神行破陣猛火刀牌虎頭火牌虎頭木牌神火箭屏又有水戰之火具則有火船火龍出水水底龍王砲八面神威風火砲飛空滑水神油罐既濟雷渡水神機砲隔河神捷火龍舟凡此諸器奇名異狀人多不識其用則王圻所謂不啻數百種者畧可見於此其中相似而異名者亦必有之且凡煉製毒藥烟砂之術亦靡不登載蓋自東南被倭之後痛深創鉅故

禦敵之具講之極詳茅氏所書皆是時所增造居多

王圻續通考曰凡火器係内府兵仗局掌管在外不許成造其銅鐵手把銃碗口銃邉關奏討及添造必須奏准鑄造給用又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神銃二哈喇䖵袋火藥全

又曰今人胥言佛郎機鳥嘴銃傳自番舶曾聞之參將戚繼光云昔嘗發山東地窖佛郎機乃成祖

所蓄年月鑄文可稽又於衛庫中見鳥嘴銃皆倭
變未作中國所故有者又聞胡序班云渠諳火攻
法二三十種偶從南都神機營銃手竊而行之所
未得者尚以三百餘計也又聞正統己巳敵騎薄
都門京軍隨駕出者過半司馬于謙以軍器局神
鎗試之火石所及人輒成粉遂觧圍去可見兵器
莫備於我朝私習之禁莫嚴於我朝承平久而民
不習兵亦莫如我朝也

又載鄭氏防春條議曰禦冦莫先於軍火器械令查弓手止知射長箭而不知射邊箭弩手則全無一人不知長箭去遲而敵人易以閃避且能拾取還射邊箭去疾而敵人不能避且不能回射宜令弩手各習長邊二箭賊遠則射邊箭近則射長箭斯兩盡矣若弩則既可及遠而封弊於末又可立刻殺人其矢之長短輕重大小要與弓弦相比乃能命中而及遠也

又論兵器曰兵家器械甚多有宜於山有宜於陸有宜於水要之利於今日海戰者無踰火器中之噴筒火藥桶二者蓋噴筒所及有一百五十步之遠横占大餘火藥桶拋入賊舟賊一時不知取而視之内火發矣未發之先水不及沃臨發之際人不能救故敵舟離遠則用噴筒敵舟相逼則用火藥桶比二者今日遇敵之切要也

又曰海中戰法攻船為上若以我大船犁敵小船

觸之無不壞者其次恃火器或問使敵亦以火攻我如之何曰以火攻敵全靠舵工得人持舵得法我常奪據上風則敵之火攻將為風所驅而反攻之矣

又曰火毬一法合於糊成紙殼之時中含小鐵刺菱二三十枚地火鼠一二十枚然後入藥於内緊糊其口每砲一枚竅眼四處各穿藥線使丟落城下不致滅火賊近城或臨敵燃砲而發其所藏刺

蒺自然布散火鼠飛燒賊身必將奔走而刺蒺又

傷其足我兵乘而擊之是亦一助也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五

給事中臣陳化龍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臣等謹按馬端臨作刑考其序畧曰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則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葢見宋承積弱之餘法不振而人多玩故為此論也今考寧宗以降史又言其刑獄滋濫往往不以時讞因多瘐死是因玩法以致濫刑亦其勢所必

至矣遼以用武立國刑多殘酷景宗聖宗補偏救
弊吏畏其法民懷其恩當時稱治惜其子孫不能
承二宗之意而復仍其草創之舊以至於衰金初
法制簡易一洗故遼粃政迄乎世宗援經斷事揆
義立法治獄最為近古明昌而後遠不能及跡其
矜恕之多猶有中興之遺風焉元初循用金律後
又定新格頒通制雖崇尚寛厚而南北異制事例
紛繁吏緣為奸得以高下其手至於數行赦宥歲

爲佛事縱囚豈可訓哉明代規畫井然始未嘗不祇慎厥後偵伺成風寖失大體厥衛與法司分權縉紳由中官制命皆前代所罕聞也茲循馬考體例首刑制次徒流次詳讞次贖刑赦宥博采史志兼綜而條貫之俾用刑者有所法鑒焉

刑制

宋寧宗嘉定四年閏二月詔諸路帥臣監司守令格朝廷賑恤之令及盜發不即捕者重罪之

十六年二月制凡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例並依舊法施行

臣等謹按王圻續通考載太學博士許應龍奏請刪定近制畧曰臣聞有法之弊有例之弊法之弊易見例之弊難革夫著而為律疏而為令條目截然不易若例者或出於特恩或一時權宜或狥情親故或廹於勢要開創是例揆之於法大相牴牾今百司庶府積習之弊舍法用例非不知三尺之

皆違也執而不行恐召衆怨遂使胥吏得以執柄容私厚賂以賈之則有例可行請求之未至則匿而不用長吏知之而不能禁天下交病之而不敢言昔韓琦目擊其弊取其可用者而刪其冗謬是以吏無所容其姦今莫若明詔有司搜求前後已用之例公同參酌去留編爲成書據此施行若書所不載者皆抑而不予庶幾權不在吏而奔競妄求者無所容其巧矣

十七年十月時理宗已即位詔諸路提點刑獄以十一月按理囚徒

理宗寶慶元年十二月詔刪修敕令

初孝宗時詔刪改乾道新書九百餘條號淳熙勅令格式復以其書散漫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為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頒之淳熙末議者以新書尚多遺闕復令刑部詳定至寧宗慶元四年書成凡百二十卷號慶元敕令格式至是以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

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條冊參酌者
或舊法原無而後因事立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
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為常法者俱考定
之至帝淳祐二年書成敕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
四月鄭清之等又進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篇
淳祐二年三月詔令後州縣官有罪諸帥司毋輙加杖
責
十年十月詔諸主兵官令後行罰毋杖脊以傷人命

寶祐五年正月禁奸民作白衣會監司郡縣官失覺察者坐罪

景定四年十二月詔禁在京置窠𣖾私繫囚并非法獄具臺憲其嚴禁戢違者有刑

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詔天下恤刑又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每歲大暑必臨軒慮囚自謀殺故殺鬬殺已殺人者偽造符印會子放火官員犯入已贓將校軍人犯枉法外餘死罪情輕者降從

流流降從徒徒降從杖杖以下釋之大寒慮囚及祈晴祈雪及灾祥亦如之後以建康亦先朝駐蹕之地罪人亦得視臨安減降之法帝之用刑可謂極厚矣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决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意所欲黥則令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擅制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為杖

棓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並施夾兩脛名曰夾幫或纒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竪堅木交辮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隕命富貴之家稍有罥罣動籍其資又以趂辦月樁及添助版帳為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大率官取其十吏漁其百州縣往往專殺故拘鎖罪人或一季半年竟無限日死而後已又以已私摧折手足拘鎖尉砦亦有豪强賂吏羅織平民而因殺之

甚至户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吏卒淩虐而死者有為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宋至理宗時土地已蹙窮民殘喘待日而甃多方以傴乳之猶恐不足以有而一時監司守令乃為嚴刑苛法以籍民財以殘民

命理宗在位方以崇尚道學為事務虛名而蔑實政卒至於干天地之和促國家之脈嗚呼豈無所自哉

臣等謹按馬端臨刑考序既以失之過弱為宋病矣今覩其末造至於酷吏横行生民寃濫若此則又似以苛暴而敗其故何哉自元豐以後黨禍漸興章悖起同文館獄羅織善類蔡京請帝數降御批杜塞法司之口秦檜假詔獄為號戕害忠良韓侂胄

顯排道學竄斥幾盡史彌遠賈似道之屬竊弄威
福相為始終蓋既失其操柄政出多門下至胥史
輿隸之賤皆得快其恩怨之私故其禍先及士大
夫而終亦毒流百姓由此觀之弱宋之失在馭臣
之不嚴而不在撫民之過厚亦明矣

遼制刑之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
死刑有斬絞凌遲之屬流刑量罪輕重置之邊城部
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絶域徒刑一終

身二五年三一年半杖刑自五十至三百

臣等謹按此乃統遼一代用法之大要而言非建

國之初即定此令也五傳至聖宗法制漸備及重

熙咸雍之間而加詳焉

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

如治諸弟逆黨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轘

殺之逆父母者視此訕詈犯上者以熟鐵錐椿其口

殺之從坐者量罪輕重杖決又為梟磔生瘞射鬼箭

砲擲支解之刑

臣等謹按遼史言遼以用武立國謂禁暴戢奸莫先於刑國初法制有出于五服三就之外者如帝親征服介冑祭諸先帝出取死囚一人置所向之方亂矢射之名射鬼箭以祓不祥及班師則射所俘後因為刑法之用太宗穆宗又制木劍大棒沙袋鐵骨朶之法木劍面平背隆大臣犯重罪欲寛宥則擊之其數三自十五至三十沙袋用熟皮合

縫之長六寸廣二尺柄一尺許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鐵骨朶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先於脽骨之上及四周擊之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

神冊六年五月詔定法律

時帝克定諸夷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巨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為治羣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

置鐘院以達民寃

臣等謹按鐘院者凡有寃擊鐘以達於上猶怨鼓云至穆宗時廢窮民寃無所訴景宗詔復之仍命鑄鐘紀詔其上道所以廢置之意

穆宗應歴七年十二月詔諫濫刑

諭大臣曰有罪者法當刑朕或肆怒濫及無辜卿等切諫毋或面從

遼史刑法志曰帝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

近侍奉膳掌酒人等甞以鹿豕鶻雉亡失傷斃或以飲食細故輙加炮烙鐵梳之刑葢其初惑女巫錫庫之言取人膽合延年藥故殺人頗衆後悟其詐叢射騎踐殺之及哈里之死誅戮者相繼不絶雖甞自悔諭大臣切諫然當將殺壽格寧古殿前都點檢耶律伊勒哈力諫帝怒斬壽格等支解之命有司盡取鹿人之在繫者凡六十五人斬所犯重者四十四人餘悉痛杖之中有欲寘死者頼王

子必舒等諫得免已而怒佛德飼鹿不時致傷而
斃遂殺之季年暴虐益甚嘗謂太尉華格曰朕醉
中有處决不當者醒當覆奏徒能言之竟無悛意
故及於難

十二年定宮刑令

國舅著帳郎君蕭延之奴伊罕强陵伊喇圖哩未及
年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圖哩為奴因著為
令

十六年七月諭有司凡行幸之所必高立標識令民勿犯違以死論

聖宗統和元年二月禁所在官吏軍民不得無故聚衆私語及冒禁夜行違者坐之

四月樞密請詔北府司徒佛德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

十一月詔民間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聽鄰里覺察坐之

十二年七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

聖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常勸帝宜寛法律帝壯益習國事鋭意於治當時更定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審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舊法死囚屍市三日至是一宿即聽收瘞

詔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雖同居亦免連坐著為令從平章事耶律阿穆爾奏請也至二十四年詔凡家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

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毋得擅殺

太平六年詔貴戚以事被告官司不案輒申及受請託為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

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北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者不以事之大小并令所在官司案問具申北南

院覆問得實以聞

七年七月詔更定法令

詔中外大臣曰制條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其條

上之議增改焉

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

止坐犯人

更定銷錢及盜失火家物罪例

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南京十貫

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至是銅逾三斤持錢及所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

五年四月頒新定條制

初樞密直學士耶律庶成與樞密副使耶律德修定法令上詔庶成曰方今法令輕重不倫法令者為政所先人命所繫不可不慎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於是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之徒凡五百四十七條至是成上之詔有司

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

十年七月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

是月又詔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著帳

郎君等於禁地射鹿决杖三百不徵償小將軍决二

百以下及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

十一年七月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時有羣牧人竊易官印以馬與人者法當死帝曰一

馬殺二人不亦甚乎故有是詔

二十年九月詔更定條制

道宗清寧元年十二月詔諸宫都部署有投誹訕之書輒受及讀者皆棄市

四年七月制諸掌内藏庫官盜兩貫以上者許奴婢告

咸雍元年詔獄囚無家者給以糧

至三年九月又詔給諸路囚糧

太康九年五月詔諸路檢括脱户罪至死者原之

大安五年十月詔復行舊法

先是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特哩衮蘇樞密使伊蘇等更定條制凡合於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别存之時校定官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贓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删其重複者二條為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

增六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奸故至是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於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天祚帝即位復行嚴酷之刑

時賞罰無章怨讟日起劇盜相挺叛亡接踵益務繩

以嚴酷由是投崖砲擲釘割臠殺之刑復興焉或分尸五京甚有取其心以獻祖廟者其時行軍將軍耶律納哩三人有禁地射鹿之罪皆棄市其職官諸局人有過者鐫降決斷之外悉從軍至於覆軍失城者第免官而已

刑法志曰天祚救患無策流為殘忍亦由祖宗有以啓之也遼之先代用法尚嚴使其子孫皆有君人之量知所自擇猶非祖宗貽謀之道不幸一有

昏暴者引以藉口何所不至然遼之季世與其先代用刑同而興亡異者何歟蓋創業之君施之於法未定之前民猶未敢測也亡國之主施之於法既定之後民復何所賴焉傳曰新國用輕典豈獨權事宜而已乎

金初法制簡易輕罪笞以柳葼殺人及盜刼者擊其腦殺之没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并以家人為奴婢其獄則

掘地深廣數丈為之

太祖天輔元年五月詔自收寧江州以後同姓為婚者杖而離之

太宗天會五年詔哈斯罕諸部與新附人民並如此令

太宗天會三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

七月定權勢家買貧民為奴之罪

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並杖一

百

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

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寛恕

海陵正隆二年六月置登聞院

四年正月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

五年二月遣使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

時或鋸灼去皮截手足仍戒屯戍千戶穆昆等後有

獲者並處死總管府亦决罰

十二月禁朝官飲酒犯者死

臣等謹按世宗大定十四年詔明安穆昆之民自二月至八月禁絶飲宴恐妨農功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雖同一酒禁而用意絶殊類而觀之得失自見

世宗大定六年十二月詔有司每月朔望及上七日毋奏刑名

先是海陵貞元二年始定每月上七日不奏刑名至

是詔朔望亦如之後十三年又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休暇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惟强盜則不待秋後

七年七月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

八年二月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帝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為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

九年詔自今制無正條者皆以律文為準

帝聞法官各執所見或覷望宰執之意故有此詔

十二月制職官犯公罪在官已承伏者雖去官猶論

十一年頒司獄獄卒之令

詔諭有司曰司獄廨舍須近獄安置囚禁之事常親

提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

十二年二月詔自今官長不法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

言上者並坐之

十三年四月更定盜宗廟祭物法

十五年詔改竊盜贓滿八十貫者死

穆宗時定竊盜得物至五十貫以上死詳見徒流門至是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重而在制竊盜贓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

十七年申遣審錄官之令

時陳言者乞設提刑司以糾諸路刑獄之失尚書省議謂久恐滋弊帝乃命距京師數千里外懐冤上訴

者集其事以待選官就問又詔宰臣朝廷每歲再遣審録官本以為民伸冤滯也而所遣多不盡心但文具而已審録之官非止理問重刑凡訴訟案牘皆當閱實是非囚徒不應囚繫則當釋放官吏之罪即以狀聞失糾察者嚴加懲斷不以贖論

金史刑志曰帝以監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為不稱職笞之五十又御史中丞赫舍哩遡傳曰上謂臺臣糾察吏治之能否務去其擾民

且冀其得賢也今所至輒受訟牒聽其妄告使為政者如何則可

十二月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詔禁絶之犯者以奸論

十八年正月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

十九年三月制糾彈之官知有犯法而不舉者減犯人一等科之關親者許回避

六月詔更定制條

先是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参遼宋之法類以成書頒行中外名皇統制海陵時變易舊制為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是非混亂莫知適從世宗初即位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為軍前權宜條理五年命有司復删定條理與前制書並用至是置局命大理卿伊喇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

理論其輕重刪煩正失制有缺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缺又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宜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為定法餘未應者亦别為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為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為名詔頒行焉

十月制知情服內成親者雖自首仍依律坐之

至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并妻亡服內娶婚者亦聽離

二十年詔定踐蹂禾稼罪
先是十九年二月帝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嚙毀
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以屬縣
官立加懲斷至是帝又見有踐蹂禾稼者詔宰臣曰
今後有踐民田者杖六十盜人穀者杖八十並償其直
二十二年三月詔頒重修制條
二十八年帝復以制條間有難解之詞命刪修明白
使人皆曉之

定附都明安不自種者罪

時附都明安戶不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帝令治罪凡不種者杖六十穆昆四十受租百姓無罪

二十五年二月詔婦人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免輸作

時以婦人在囚輸作不便故有是詔仍以杖不分決與殺無異命臀背分決

二十七年二月命罪人在禁有疾聽親屬入視

十二月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

二十九年九月時章宗已即位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百

至泰和間又詔定凡千户穆昆受隨處捕盜官公移盜急不即以衆應之者罪有差

是年制提刑司設女直契丹漢人知法各一人

制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交往違者有罪

尋定司獄毋得與府縣官筵宴還往違者罪之泰和

五年又定鞫勘官受飲宴者罪

又申禁民間收藏制書

舊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訐之弊至是言事者乞

許民藏之張汝霖曰昔子産鑄刑書叔向譏之者蓋

不欲使民預測其輕重也今著不刋之典使民曉然

知之猶江河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禁為便以

衆議多不欲姑令仍舊禁之

臣等謹按刑志所載是民間原未嘗藏制書亦未因張汝霖之言而弛禁也而汝霖傳則云時有司言民間收藏制文恐因滋訟乞禁之汝霖言王者之法譬猶江河欲易避而難犯令已著為不刋之典若令私家收之則人皆曉然不敢為非亦助治之一端也不禁為便詔從之首尾志傳互異如此

章宗明昌元年命置詳定所審定律令

帝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

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

律混淆固當分也遂有是命已而詳定官言若依重

修制文為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

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為奸矣臣等謂用今制

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

以捕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法名曰明昌

律義别編榷貨遏部榷宜等事集為勑條宰臣謂先所定律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瑪哈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鄂屯忠孝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薩喇形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止為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戸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為覆定官重修新律焉

六月制定親王家人有犯其長史府掾失覺察故縱罪

二年四月制諸部内按灾傷法

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告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戸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

六月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為番違者杖之

十一月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為戲及稱萬歳犯者以不應為事重法科

三年六月以久雨定提刑司條制

又詔定內外所司公事故作疑申呈罪罰格

六年八月勅宮中承應人出職後三年內犯贓罪者元舉官連坐不在去官之限著為令

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

一貫以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

四年三月司空內族襄右丞完顏匡參知政事布薩揆請罷諸路提點刑獄從之

五月頒行銅杖式

帝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為杖式頒之天下且曰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恕者可再議訊杖尋以刑部員外郎馬復言縣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大杖多致人死勅諸路按察司糾察親民官以大杖箠人者至泰和元年正月以尚書省奏見行銅杖式輕細姦究不畏始命量所犯用大杖仍禁不得過五分

泰和元年五月削尊長有罪卑幼追捕律

十二月新定律令勑條格式成詔頒行之

律凡十有二篇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削不宜于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分一為二分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

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
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
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
公式令五十八條禄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廐令十
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
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五條假寧令
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
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條附

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九十五條榷貨八十五條畨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勅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内者分為别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

四年八月勅定按察司糾劾不實者罪

從安州運事判官劉常請也諸按察司體訪不實輒加糾劾者從故出入人罪例仍勒停職若事涉私曲各從本法

五年二月制盜用及偽造都門契者罪視宮城門減一等

六年六月除飛蝗入境雖不損苗稼亦坐罪法

尋定蝗蝻生發地主及隣主首不申之罪八年七月又詔更定蝗蟲生發坐罪法

八年四月詔諸州府司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違者
準私役之律計傭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十月更定安泊强盜竊盜罪格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禁州縣置刃於杖以决罪人
初左諫議大夫賈鉉上書言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
用决杖分徑長短不如式法甚者以鐵刃置於杖端
因而致死間者陰陽愆戾和氣不通未必不由此也
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檢量封記按察官其檢察不如

法者具以名聞内廷勅斷亦依已定程式制可至是

詔并禁之

金史酷吏傳曰宣宗時高琪用事威刑自恣相習

成風雖士大夫亦為所移如右丞圖克坦思忠好

用麻椎擊人號麻椎相公運使李特立號半截劍

言其短小鋒利也内翰馮壁號馮劊雷淵為御史

至蔡州得豪奸杖殺五百人號雷半千又有完顔

素伊蘓皆以酷聞而和卓王哈里李渙之徒胥吏

中允狡刻者也

詔宰臣曰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並奏決之

尋又詔凡監察失糾劾者從本法論外使入國私通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出入親王公主宰執家災傷乏食有司檢覆不實致傷人命轉運軍儲而有私載考試舉人而防閑不嚴其罰並決在京犯至兩次者臺官減監察一等治罪論贖餘止坐專差任

滿日議定升降若任內曾以漏察被決依格雖為稱職止從平常平常者從降罰

臣等謹按金待朝士有禮未嘗輕用刑罰大定間惟品官賭博再犯決杖而已承安五年始詔定進納官有犯決斷法至宣宗喜用刑罰朝士往往被箠楚至用刀杖決殺言者高琪用事定職官犯罪決斷百餘條時左司諫穆延呼喇勒上言曰禮義廉恥以治君子刑罰威獄以治小人此萬世不易

之論也近者朝廷急於求治有司奏請從權立法
應贖者亦多的決夫爵祿所以馭貴也貴不免辱
則卑賤者又何加焉車駕所駐非同征行而凡科
徵小過皆以軍期罪之不已甚乎且百官皆朝廷
遴選多由文行武功閥閱而進乃與凡庶等則享
爵祿者亦不足為榮矣抑又有大可慮者為上者
將曰官猶不免民復何辭則苛暴之政日行為下
者將曰彼亦既然吾復何恥則陵犯之心益肆其

弊可勝言哉伏願依元年恩赦刑不上大夫之文削此一切之法章宗帝初欲行之而高琪固執以為不可遂寢相沿至哀帝正大元年十二月始從右丞張行信言凡高琪所定的决之法一切改除復依舊制而金國已亡矣

四年六月詔凡進奉帖及申尚書省樞密院關應密大事私發視者絞誤者減二等制書應密者如之

興定元年八月增定擒捕逃軍賞格及居停人罪

至元元年八月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

三年十月定贓吏計罪以銀為則

先是貞祐三年五月有司輕重謀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為準至是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為則每兩為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為錢四百有奇罪止當杖罪重懸絶如此

遂命准犯時銀價論罪後參政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乞亦令輸銀既足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

五年十月定藏匿逃亡罪

尚書省言司縣官貪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縣停匿亦宜定罪從之

十二月定宗人來歸賞格及詐誘征防軍人逃亡罪法

哀宗即位詔國家已有定制今後有不遵本條者以故入人罪罪之

時有司往往以情破法使人枉遭刑憲故有是詔

元太祖初頒條畫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笞決

太宗六年五月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

凡當會不赴而私宴者斬諸出入宮禁各有從者男

女止以十人為朋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論罪其甲長以事來宫中即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户越萬户前行者以木鏃射之百户甲長諸軍有犯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罷凡來會用善馬五十疋為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克呼蘇嚕克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人馬不應絆於克呼蘇嚕

克內者輒沒與畜虎豹人諸婦人製濟遜燕服不如
法者及妬者乘以騾牛徇部中論罪即聚財為更娶
世祖中統四年二月詔諸路私造軍器者處死
凡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至元五年三月又
定犯者驗多寡論罪後惟河南弛其禁
至元二年五月詔軍中犯法不得擅自誅戮罪輕斷遣
重者奏聞
至十五年十月又勑御史臺凡軍官私役軍士者視

數多寡定其罪

六月勅行院及諸軍將校卒伍須正身應役違者罪之

至成宗元貞二年詔禁軍將擅易侍衛軍蒙古軍以家奴代役者罪之仍令其奴别入兵籍以其主資産之半畀之軍將敢有縱之者罷其職

五年十二月禁市毒藥

如附子烏頭巴豆砒霜之類及不通醫理妄行鍼灸或與婦人墮胎戕害人命者加等治罪

二月勅凡詔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以其罪罪之

後英宗至治三年正月四川行省平章趙世延為其弟訟不法事繫獄待對其弟逃去詔出之仍著為令逃者百日不出則釋待對者

十年五月詔主守失陷官錢者杖而釋之

十一年詔凡盜皆殺無赦尋敕革之

至元初定諸盜罪不至死者均刺斷充警跡人八年四川省臣伊蘇岱爾言比因饑饉盜賊滋横宜加顯

戮勑中書詳議右丞相安圖以為强竊盜賊一皆處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仍舊待命從之至是以多盜始詔凡盜皆殺無赦在處繫囚滿獄尋以符寶郎董文忠言勑革之

十二年十月中書省臣議斷死罪詔今後殺人者死罪狀已白即行刑其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

至十九年十一月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臣等議依

蒙古人例犯者沒一女入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從之

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

其後成宗大德六年十二月更定畧賣良人罪例十年五月又詔强畧良人者以强盜例科斷和誘者次之英宗至治二年五月勅匿蒙古子女者罪之

五月定諸職官犯罪處置法

受宣者聞奏受勅者從行臺處之受省札者按察司治之其宣慰司官吏應有死罪有司勘問明白提刑按察司覆審無寃依例結案類奏待命其後泰定元年又勅武官坐罪制授者以聞勅受者從行省處决順帝至正三年三月詔作新風憲内官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外官有不法行臺監察御史劾之歲以一月終出巡

十六年三月勅中書省凡掾史文移稽緩一日二日者

杖三日者死

八月詔漢軍出征逃者罪死沒其家

初至元五年詔諭四川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至是又定漢軍出征逃亡法成宗大德六年正月又詔千戶百戶等軍中先事而逃者罪死敗而後逃者杖而罷之沒入其男女壻又詔軍官擅離所部者悉遣還違者論如律軍人不告所部私歸者杖而遣之大德八年三月勅誘匿軍民逃奴者論罪有差

十一月勅諸路所捕盜初犯贓多者死再犯贓少者從輕罪論

十七年十二月勅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

十八年三月立登聞鼓院

二十年正月勅自今敢以匿名書告事者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之又勅自今管民官凡有灾傷過時不申及按察司不即行視者皆罪之

五月詔雲南重囚先令便宜處决恐濫及無辜自今凡
大辟罪仍須待報
先是十二年十一月樞密院言新附郡縣有既降復
叛及糾衆為盜犯罪至死者既已款伏乞聽權宜處
决從之至是復詔雲南大辟罪仍須待報二十八年
七月勅江南重囚依舊制聞奏處决
二十一年五月括天下私藏天文圖讖太乙雷公式七
曜歷推背圖苗太監歷有私習及私匿者罪之

二十三年詔百官集議至元鈔計贓論罪

時議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為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為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需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四者為直雖升降有時終不大相遠也以絹計贓最為適中況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

不得已乃欲以此斷人死命似不足深取也

二十四年制憲臣有貪惏敗度者付法司增條科罪時御史中丞葉李奏憲臣以繩愆糾繆為職茍不自檢於擊摶何有其有貪惏敗度之人宜付法司增條科罪以懲欺罔制曰可

二十八年五月頒行至元新格

元初尚未有法守百官斷理獄訟循用金律至元八年始禁行金泰和律尋諭安圖等曰近史天澤姚樞

纂定新格朕已親覽皆可行之典也汝等亦當留心

參酌豈無一二可增減者各令紀録促議行之

元史刑法志所載名例四條衛禁八條職制三百

七條祭令五條學規十三條軍律十二條戸婚六

十九條食貨二十六條大惡五十一條奸非五十

九條盜賊一百十四條詐偽五十條訴訟二十二

條鬭毆四十二條殺傷一百六條禁令一百十一

條雜犯十四條捕亡九條恤刑十五條平反四條

五刑之制笞刑六自七下遞加十至五十七杖刑五自六十七遞加十至一百七徒刑五自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凡徒一年者杖六十七遞加十至一百七流刑三曰遼陽曰湖廣曰迤北死刑二曰斬曰凌遲處死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為之長濶輕重各刻誌其上手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

下横三寸厚一寸脚鐐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連環重三斤笞大頭徑三分七氂小頭徑一分七氂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氂小頭徑二分二氂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氂小頭徑三分五氂長三尺五寸並刋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决者並用小頭其决笞及杖者臀受拷訊者臀若股分受務令均停又

刑法志曰古者以墨劓剕宫大辟為五刑後世除

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吏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録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為尚百年之間

天下乂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凶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歳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弛緩而不知檢也

臣等謹按元有天下數十年始定律令以前雖未有成法然較之遼金末代已無非法之刑惟世祖

治奸臣阿哈瑪特則發塚戮屍縱犬食之四子皆誅戮或醢或剝皮以徇其誅盧世榮則刲其肉以食禽獸二事出於五刑之外豈以阿哈瑪特等罪惡甚大非此不足以示懲乎

二十九年二月除問刑官鞭背法

三月制贓罰十三等

先是十九年九月始定官吏受賄及倉庫官侵盜臺察官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凡中外官吏贓罪

自五十貫以上皆杖決除名不敘百貫以上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二十七年七月江淮平章沙不丁以倉庫官盜欺錢糧請黥而斷其腕帝曰此回回法也不允至是中書省御史臺共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自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罪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笞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百貫以上杖一百七不枉法者八自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

者量情斷罪解任别行求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笞五十七注邊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杖七十七降二等一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杖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上至三百貫杖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杖一百七除名罪入死者以聞三十一年十一月成宗即位京師犯贓罪者三百人帝命事無疑者維世祖所定十三等例決之元貞元年七月詔職官

坐贓論罪再犯者加二等倉庫官吏盜所守穀一貫以下笞之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為則二年六月御史臺臣言官吏受賂初既辭伏繼以審覈而有司徇情致令異辭者乞加等論罪從之七月降官吏受賕條格凡十有三等十月詔職官坐贓經斷再犯者加本罪三等五年正月御史臺臣言官吏犯贓及盜官錢事覺

避罪逃匿者宜同獄成雖經原免亦加降黜庶奸偽可革從之七月又詔軍官受贓者與民官同例量罪大小殿黜七年三月復定贓罪為十二章十一年七月武宗即位用御史大夫塔斯布哈言凡受贓為御史所劾者不得託言事入覲以避其罪至大四年十一月仁宗即位勅商稅官盜稅課者同職官贓罪延祐六年九月用御史臺臣言諸犯贓罪已款伏及當鞫而倖免者悉付元問官以竟其罪文宗至順元年

十月御史臺臣言内外官吏令家人受財以其干名犯義罪止四十七解任今貪污者緣此犯法愈多請以十二章計贓多寡論罪從之二年六月詔諸官吏在職役或守代未任為人行賕關説即有所取者官如十二等贓論罪贓吏罷不叙終其身雖無所取詃起滅由已者罪加常人一等

三十年二月禁戢軍官無縱禽擾民違者論罪

至武宗至大二年十月三寶努言養豹者害民為甚

帝禁之有復犯者雖貴幸亦加罪

成宗元貞元年二月詔貸鄂拓克錢而逃隱者罪之仍以其錢賞首告者

七月立禽盜格

先是至元二十年九月史弼陳弭盜之策為首及同謀者死餘屯田淮上帝然其言詔以其事付弼賊黨耕種内地其妻奴送京師以給鷹坊人等至是御史臺臣言内地盜賊竊發者衆皆由國家赦宥所致乞

命中書立為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制曰可

元史陳天祥傳曰山東西道廉訪使陳天祥奏盜賊之起各有所因除歲凶委之天時姑且勿論他如單旅不息工役洊興厚歛繁刑皆足致盜中間保護滋長之者赦令是也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前人言之備矣彼强梁之徒各執兵仗殺人取貨不顧其生有司盡力以禽之朝廷加恩以釋之旦脫縲囚暮即行刼復勒有司結限追捕賊皆

視爲故常既不感恩又不畏罪克殘悖逆習與性
成誠非善化能移惟有嚴刑可制于是立爲條格
嚴督諸司擒殺積盜南至江漢二千餘里無得脫
者後武宗至大元年正月中書省臣言近盜賊充
斥苟不嚴治將至滋蔓宜遣使巡行遇有罪即行
決遣與隨處官吏共議弭盜方畧明示賞罰或匿
盜不聞或期會不至或踰期不獲者官吏連坐
二年正月詔諸王公主駙馬非奉旨毋罪官吏

先是中統二年八月諭諸王駙馬凡民間詞訟毋得私是斷決皆聽朝廷處置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成宗即位因札爾古齊言諸王之下有罪者不聞於朝輒自決遣詔禁治之至是復有是詔後大德七年五月禁諸王駙馬毋輒杖州縣官吏違者罪王府官

八月定告捕盜例

强盜一名賞鈔五十貫竊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至泰定二年十二月京師

多盜達寔特穆爾請處決重囚增調邏卒仍立捕盜

賞格從之

大德元年五月詔强盜姦傷事主者首從悉誅不傷事

主止誅為首者從者刺配再犯亦誅

五年十二月又定强竊盜條格凡盜人孳畜者取一

償九然後杖之

六月詔僧道犯奸盜重罪者聽有司鞫問

先是至元四年始禁僧官侵理民訟至是命有司鞫

問僧道重罪其後二年又詔僧人犯奸盜詐偽聽
有司專决輕者與僧官斷約不至者罪之六年正月
詔自今僧官僧人等犯罪御史與内外宣政院同鞫
宣政院徇情不公者聽御史臺鞫之七年十一月命
依十三章斷僧官罪八年十二月詔凡僧道殺人者
聽有司專决武宗至大四年二月仁宗即位詔凡總
統所及處僧録等司凡僧人訴訟悉歸有司皇慶元
年正月勅諸僧犯奸盜詐偽鬭訟仍令有司專

治之二年六月詔諭僧俗辨訟有司與主僧

同問

二年七月詔諸王駙馬諸近侍自今奏事不經中書輒

傳旨付外者罪

五年二月詔凡軍士殺人奸盜者令軍民官同鞫

先是元年定諸軍民相訟者命軍民官同聽之至是

復有是詔

七月詔禁輝和爾僧陰陽巫覡道人呪師自今有大祠

禱必請而行違者罪之

七年正月定諸改補鈔罪例

為首者杖一百有七從者減二等再犯從者杖與首同為首者流

三月定貨賣塋地罪

凡子孫或因貧困或聽師巫邪說誑誘擅發祖父墳墓移棄尸骸貨賣塋地者與惡逆同罪

是年定大都南北兵馬司奸盜等罪

六十七以下付本路七十七以上付伊克扎爾古齊

元制凡笞杖之數十減為七自七下至五十七謂

之笞刑自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

八年二月敕軍人姦盜詐偽悉歸有司

其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言刑法者譬之權衡不

可偏重世祖已有定制自元貞以來以作佛事之故

放釋有罪失于太寬故有司無所遵守今請凡內外

犯法之人悉歸有司依法裁決

時鄭介夫上太平策有曰國家立政必以刑書爲
先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官吏
因得並緣爲欺如甲乙互訟甲有力則援此之例乙
有力則援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則無所可否
遷調歲月名曰撒放使天下黔首無所持循始之
所犯不知終之所斷是陷之以刑也内而省部外
而郡守抄寫格例至數十册民間雜採勅㫖條令
刋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家置一本以

為準繩試閲二十年間之例校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較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官莫知所守百姓莫知所避也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此之謂也今者號令不常有同兒戲下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謡如往年禁酒而私醖者比屋而有禁牛而私宰者愈多又如奸盜殺人必不可赦而每歳放都勒幹以此人心輕於犯法審囚決獄官每臨郡邑惟具成案

行故事岀斷一二便為盡職路縣官吏每聞上司官至則將囚徒保候審録既畢仍復收禁此皆無法之弊也又兼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凡有公訟並須約會虛調文移動是半年或指日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隱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絶遂至强凌弱衆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為甚昔先帝時嘗命修律未及成書近議大德律所任非人訛舛尤多今宜于臺閣省部內

選擇通經術明治體練達時宜者酌以古今之律文參以先帝建元以來制勅命令採以南北風土之宜修為一代令典使有司有所遵守生民知所畏避國有常科吏無敢侮永為定例子孫萬世之利也諸色衙門投下頭目除管領錢糧造作外無問大小詞訟俱涉約會者並令有司歸問庶使政歸一體獄無久淹矣

武宗至大二年八月尚書省臣言往者大辟獄尚書省

議定令中書裁酌以聞宜依舊制從之

三年十月勅省部官晨集暮退怠弛者罪之

臣等謹按至元間僧格專政每日鍾初鳴時即坐省中六曹官後至者則笞之兵部郎中趙孟頫偶後至斷事官遂引受笞孟頫入訴於右丞葉李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養其廉恥教之節義且辱士大夫是辱朝廷也僧格亟慰之使出至是所笞惟曹吏以下然是時僧格專恣肆行未嘗取古著

為令也至是以三寶努奏言省部官不肯勤恪署
事勅自今晨集暮退苟或怠弛不必以聞便宜罪
之其到任或一再月辭以病者杖罷不叙迨仁宗延
祐間因特們德爾言比者僚屬及六郡諸臣皆晚
至早退政務廢弛今後有如此者視其輕重杖
責之詔如更不悛罷職不叙至如世祖至元間詔
凡有官守不勤于職者勿問漢人回回皆論誅之
且沒其家更為過甚

四年七月時仁宗己即位詔諭省臣曰朕前戒近侍毋輒以文記傳旨中書自今敢有犯者不須奏聞直捕其人付刑部究治

仁宗延祐元年三月勅姦民官其子為閹官謀避徭役者罪之

三年六月勅大辟罪臨刑敢有横加刲割者以重罪論凡鞫囚非强盗毋加酷刑

四年十一月諭諸宿衛入直各居其次非有旨不得上

毆敢有闌入禁中者坐罪

七年五月時英宗已即位禁宗戚權貴作奸犯科

英宗至治三年正月禁故殺子孫誣平民者

二月頒行大元通制

初成宗即位翰林學士王惲上書曰法者輔治之具一日闕則不可君操于上永作成憲吏承于下遵為定式民曉其法易避而難犯若周之三典漢之九章是也今國家有天下六十餘年小大之法尚無定議

至平刑議斷未免有酌量准擬之差彼此輕重之異臣愚謂宜將累朝聖訓與中統迄今條格通行議擬參而用之與百姓更始如是則法無二門輕重適當吏安所守民知所避而天下治矣帝曰善大德三年命何榮祖更定法令十一年十二月武宗即位中書省奏請自世祖即位以來所行條格校讎歸一遵而行之制可至大二年九月尚書省言國家地廣民衆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

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删除繁冗使歸於一編為定制從之四年三月仁宗即位諭省臣曰卿等裒集中統至元以來條章擇曉法律老臣斟酌輕重折中歸一頒行天下俾有司遵行則抵罪者庶無冤抑於是以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號曰風憲宏綱至是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損益焉定為格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内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五十一詔赦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

通制頒行天下

三年十一月時泰定帝已即位詔凡有罪自首者原其罪

泰定帝泰定元年八月勑以刑獄復隷宗正府依世祖舊制刑部勿與

初世祖至元時置宗正府札爾古齊十員掌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所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奸盜等罪及至大四年十月仁宗即位始罷諸王斷事官其蒙古犯盜詐者命所隷千户鞫問漢人刑名俱歸刑

部至是復依至元舊制置札爾古齊四十二員理之

至順帝元統二年三月又照蒙古色目人犯奸盜詐

僞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

二年八月勑諸王部曲宿衛私入京者罪之

九月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著爲令

十二月申禁圖讖私藏不獻者罪之

四年九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

文宗天歷元年勑軍中逃歸及京城遊民敢擄民財者

斬

二年二月詔諸傭顧者主家或犯惡逆及侵損已許訴官餘非干已不許告訐著為令

成宗即位之初御史楊桓上時務其一請禁奴婢相告訐者元貞元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平章政事博果密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為追廢前命大德元年三月札爾古齊都爾蘇受賂為其奴

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八月勅自今有以朝賀斂鈔者依枉法論罪

時儲政使河東宣慰使哈克繖等以朝賀為名斂所屬鈔千錠入已事覺雖會赦仍徵鈔還其主遂有是

勅

十月勅刑部察民之無頼者懲治之

至順元年閏七月中書省臣等議各宿衛容匿濫充者罪

先是仁宗延祐五年十一月禁冒籍貫宿衛及巧受

遠方職官不赴任求別調者隱匿不自首者罪之至是時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奉旨裁省衛士奏自裁之後各宿衛有容匿漢人南人高麗及奴隷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没家貲之半以籍入之半為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

九月勅諸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

二年十二月詔議職官應省覲而不省覲者罪
時河南北道廉訪副使僧嘉努言自古求忠臣必於
孝子之門今官於朝者十年不省覲者有之非無思
親之心實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
之禁古律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於三年聽一給定
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
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計道里遠近定
立假期其應省覲匿而不省覲者坐以罪若詐冒假

期覘避以掩其罪與詐奔喪者同科御史臺臣以聞

命中書省等議之

三年十月（時寧宗已即位）定婦人犯私鹽罪

先是英宗時王克敬為兩淮鹽運使温州逮犯鹽者以一婦人至怒曰豈有逮婦人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汚教甚矣自今毋得帶婦人建議著為令至是

始定婦人犯私鹽罪

順帝元統二年七月詔蒙古色目人犯盜者免刺

至元二年六月更定鬭殺姦殺等罪例

從中書省員外郎陳思謙請也思謙言强盜但傷事主者皆得死罪而故殺從而加之人與鬭而殺人者例杖一百七十得不死與私宰牛馬之罪無異是視人與牛馬等也法應加重因姦殺夫所姦妻妾同罪律有明文今止坐所犯似失推明遂令法曹議著為定制

八月詔强盜皆死

凡盜牛馬者劓盜驢騾者黥額再犯劓盜羊豕者墨項再犯黥三犯劓劓後再犯者死盜諸物者照其數估價五府官三年一次審決著為令三年七月又詔除人命重事之外凡盜賊諸罪不須候五府官審錄有司依例決之

至正六年四月頒至正條格于天下

先是至元四年三月命中書平章政事昂吉爾監修至正條格六年七月又命翰林學士承旨達罕奎章

閣學士庫庫等刪修大元通制及至正五年十一月
至正條格成至是始頒行之
王圻續通考曰監察御史蘇天爵奏國家自太祖
勘定中夏法尚寬簡世祖混一海宇肇立制度列
聖相承日圖政治雖法令之未行皆因事以立法
歲月既久條例滋多英宗始命中書定為通制頒
行多方官吏遵守然自延祐至今又幾二十年矣
夫人情有萬狀豈一例之能拘加以一時官曹材

識有高下之異以致諸人罪狀議擬有輕重之殊
繁條碎目與日俱增每罰一辜或斷一事有司引用
不能通舉若不類編頒示中外誠恐遠方之民或未
識而誤犯奸貪之吏獨習知而舞文事至於斯深為
未便宜從都省早為奏聞精選文臣學通經術
明于治體練達民政者圜坐聽讀定擬去取續為
通制刻板頒行中間或有與先行通制參差牴牾
本末不應悉當會同講貫畫一要在詳書情犯顯

言法意通融不滞於一偏明白可行于久遠庶幾
列聖之制度合為一代之憲章民知所避吏知所
守矣
臣等謹案大元通制頒自英宗至帝始命重加損
益以其頒于至正之時故名曰至正條格其先改
元至正及未定名為至正條格之先必仍以通制
名之無疑也是以至元六年之紀尚云命學士等
删修通制而乃于至元四年即云監修至正條格

取後日始定之名冠先時方修之稿史筆之跡不
無遺議矣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五